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526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陳富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壹萬捌仟貳佰陸拾肆元，及其中捌萬捌仟伍佰捌拾伍元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陳富美於 91年5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00年8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18,264元整未為清償(含年費、掛失費、代償金額、手續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及已到期之利息及違約金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

01 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88,585元自100年9月21日
02 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19.71%計算之利息，自104
03 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04 (三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
05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
06 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
07 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
08 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
09 實感德便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1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